



413245S-2024



安阳九安功能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AJG 0009S-2024

食用甘油二酯油（分装）

2024-12-25 发布

2024-12-25 实施

安阳九安功能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安阳九安功能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张海希、杜树旺、于立芹、朱杰。

H N

Q B

食用甘油二酯油（分装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用甘油二酯油（分装）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甘油二酯油为原料，经分装、包装而成的食用甘油二酯油（分装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甘油二酯油应符合国家卫健委 2009 第 18 号公告的规定，其质量要求（甘油二酯含量 $\geq 40\%$ ，甘油三酯含量 $\leq 58\%$ ，单干酯含量 $\leq 1.5\%$ ，游离脂肪酸含量 $\leq 0.5\%$ ）也应符合公告要求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油状液体	取样品一份，置入无色透明的烧杯中，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温开水漱口后，品尝其滋味。或按 GB/T 5525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色泽	
透明度	澄清、透明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，久置允许有少量原料物质沉淀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及挥发物, %	≤ 0.5	GB 5009.236
酸价(KOH), mg/g	≤ 3.0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, g/100g	≤ 0.25	GB 5009.227
溶剂残留量 ^a , mg/kg	≤ 20	GB 5009.262
总砷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1	GB 5009.11
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08	GB 5009.12
黄曲霉毒素 B ₁ , μ g/kg	≤ 10.0	GB 5009.22
*苯并[a]芘, μ g/kg	≤ 8.0	GB 5009.27

*苯并[a]芘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a 检出值小于 10mg/kg 时，视为未检出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和GB 8955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，污染物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（食用量 \leq 30克/天，使用范围不包括婴幼儿食品）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甘油二酯油为原料，经分装、包装而成的食用甘油二酯油（分装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相关标准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苯并[a]芘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安阳九安功能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H N
Q B